江 苏 省 南 京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苏 01 民辖终 1602 号

上诉人（一审起诉人）：吴某（外文姓名：WU），女，1975 年 9 月生，英国公民，护照号 50453××××，住上海市闸北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吴某与刘某离婚纠纷一案，不服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16）苏 0104 民初 11590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上诉人吴某上诉称，根据本案案情，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被告住所地为管辖地法院，“原告就被告”也是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案件管辖的原则。而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由原告管辖的立法原意是当两个公民都是中国公民时，如果被告被拘禁，由原告地管辖是为了方便原告的诉讼，是出于诉讼便利考量的一项有效的司法程序设定。本案中，原审法院机械的一味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并不符合该条的原意，其结果只会导致依照中国婚姻法结婚的双方无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国

婚姻法离婚。因为本案中上诉人是外籍人士，在国内没有居住地，原审裁定书所谓的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实际根本不存在，根据该裁定书那么国内就没有法院可以管辖此案了，这显然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完全不符。因此对于涉外离婚案件的管辖权，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只要被告在我国有住所或居所，我国法院就有管辖权。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在华要求离婚的，中国公民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享有管辖权，即被起诉人的住所地法院拥有管辖权。被起诉人刘某的住所地在秦淮区，原审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裁定，依法裁定准予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系涉外离婚纠纷，依法也应按照原告就被告的一般管辖原则确定管辖法院。根据上诉人吴某提交的起诉材料，被起诉人刘某的住所地在南京市秦淮区，故原审法院作为被告住所地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上诉人吴某的起诉属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纠正。综上，对上诉人吴某的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16）苏 0104 民初 11590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郑彦鹏

审　判　员　　周国庆

审　判　员　　吴　辅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书　记　员　　王明珠